**2025-2028年度净月高新区园林绿化养护（公园管理、街路绿化管理）**

**一、二标段管理公司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cjy-[2025]-00056号-JLFL2025-0610**

**采购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林业和园林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法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3158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_Toc275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_Toc227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服务要求） 25**](#_Toc41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_Toc25373)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8年度净月高新区园林绿化养护（公园管理、街路绿化管理）一、二标段管理公司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cjy-[2025]-00056号-JLFL2025-0610

2.项目名称：2025-2028年度净月高新区园林绿化养护（公园管理、街路绿化管理）一、二标段管理公司项目

3、预算金额：467.22万元；

4、标段划分、标段名称、采购需求及预算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划分 | 标段编号 | 标段名称 | 服务内容及需求 | 预算金额 |
| 一标段 | ccjy-[2025]-00056号-JLFL2025-0610-1 | 2025-2028年度净月高新区园林绿化养护（公园管理、街路绿化管理）一标段管理公司项目 | 街路范围西至新城大街、东至金河街和净月大街、北至绕城高速至小河沿子河、南至净月快速路共105条街路11个公园。绿化维护、养护: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街路、绿地、公园的监管内容包括所有绿化养护的监管，栽植、补植、修剪、枯死缺树、杂草、园林植物保护、病虫害管理、裸露地面、非法侵占绿地、私牵乱挂、设施维护监管等。(2)公园管理的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绿植管理(同街路绿地管理内容)、垃圾管理侵害(不文明游园行为)、设施清洁、公厕及管理服务用房管理、垃圾箱标识标牌等设施管理、乱涂乱画、乱堆乱放、施工现场管理、商服管理、服务管理、设施维护等园务管理的监管内容。 | 77.48万元/年 |
| 二标段 | ccjy-[2025]-00056号-JLFL2025-0610-2 | 2025-2028年度净月高新区园林绿化养护（公园管理、街路绿化管理）二标段管理公司项目 | 街路范围东至新城大街、西至滨河路、北至绕城高速、南至坝下湿地公园共62条街路7个公园。绿化维护、养护: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街路、绿地、公园的监管内容包括所有绿化养护的监管，栽植、补植、修剪、枯死缺树、杂草、园林植物保护、病虫害管理、裸露地面、非法侵占绿地、私牵乱挂、设施维护监管等。(2)公园管理的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绿植管理(同街路绿地管理内容)、垃圾管理侵害(不文明游园行为)、设施清洁、公厕及管理服务用房管理、垃圾箱标识标牌等设施管理、乱涂乱画、乱堆乱放、施工现场管理、商服管理、服务管理、设施维护等园务管理的监管内容。 | 78.26万元/年 |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服务标准：优质服务。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2.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等国家最新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项目经理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相关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三个月在职社保证明材料。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6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

3.7本项目各标段兼投不兼中，即每个投标人可对两个标段同时投标，最多可中一个标段。本次开评标顺序为第一标段→第二标段，即在前一标段被推荐为中标单位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不再推荐该投标人为下一标段的中标单位。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6月25日至2025年7月2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上获取）；

2.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注册并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7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开标一室（福祉大路 1572 号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 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政采云”平台 (http:// www.zcygov.cn) （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2.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林业和园林局

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1572号

电话：0431-845324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法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经开区总部基地二期C区D1栋401室，世纪大街与营口路交汇处

联系方式：0431-8110663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丹

联系方式：0431-81106630

4.监督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532377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林业和园林局  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1572号  联系人：彭伟  联系方式：0431-84532437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省法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春经开区总部基地二期C区D1栋401室，世纪大街与营口路交汇处  联系方式：0431-81106630  联系人：于丹 |
| 1.1.4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2025-2028年度净月高新区园林绿化养护（公园管理、街路绿化管理）一、二标段管理公司项目  项目编号：ccjy-[2025]-00056号-JLFL2025-0610 |
| 1.1.5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需求 | **一标段：**街路范围西至新城大街、东至金河街和净月大街、北至绕城高速至小河沿子河、南至净月快速路共105条街路11个公园。绿化维护、养护: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街路、绿地、公园的监管内容包括所有绿化养护的监管，栽植、补植、修剪、枯死缺树、杂草、园林植物保护、病虫害管理、裸露地面、非法侵占绿地、私牵乱挂、设施维护监管等。(2)公园管理的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绿植管理(同街路绿地管理内容)、垃圾管理侵害(不文明游园行为)、设施清洁、公厕及管理服务用房管理、垃圾箱标识标牌等设施管理、乱涂乱画、乱堆乱放、施工现场管理、商服管理、服务管理、设施维护等园务管理的监管内容。  **二标段：**街路范围东至新城大街、西至滨河路、北至绕城高速、南至坝下湿地公园共62条街路7个公园。绿化维护、养护: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街路、绿地、公园的监管内容包括所有绿化养护的监管，栽植、补植、修剪、枯死缺树、杂草、园林植物保护、病虫害管理、裸露地面、非法侵占绿地、私牵乱挂、设施维护监管等。(2)公园管理的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绿植管理(同街路绿地管理内容)、垃圾管理侵害(不文明游园行为)、设施清洁、公厕及管理服务用房管理、垃圾箱标识标牌等设施管理、乱涂乱画、乱堆乱放、施工现场管理、商服管理、服务管理、设施维护等园务管理的监管内容。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 1.3.3 | 服务标准 | 优质服务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 | 踏勘现场及时间安排 | 不组织 |
| 1.10.1 | 答疑会时间及地点 | 不召开答疑会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将所提问题递交到招标公司。要求：用A4纸打印，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办法规定。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若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政采云”网站上发布，所有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网上查询，否则后果自负。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2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3.3 | 投标保证金 | 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根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投标人收取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柒仟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递交时间：同开标时间，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递交户名：吉林省法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账 号：431900057910888投标人应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标段号、联系人及电话（备注写不下可简写，体现主要关键字及标段号），以便核对查实，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到标书里。 |
| 3.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5.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签字或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3.5.4 | 投标文件份数 | 本项目**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的投标文件（打印版）进行单面打印，因已有电子签章，故投标人仅需盖封面章及骑缝章。投标文件一正四副，电子版1份（U盘） |
| 3.5.5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左侧纵向装订，装订不做具体要求，统一按顺序装订成一册，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方式。**（仅中标人适用）**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地点 |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7月15日09时00分  1.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直接上传；  2.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开标一室（福祉大路 1572 号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 5.2 | 开标程序 | 按照系统的先后顺序当众开标，投标人只需按照系统提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自行查看各家报价情况等内容。具体开标情况以政采云平台实际为准。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
| 6.3 |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个  中标原则：综合排名第 1 的中标候选人中标  注：如被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中标结果确定后，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络媒介上予以公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中标人：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一标段：77.48万元/年；二标段：78.26万元/年。（投标人报价不允许超过预算金额）** |
| 2 | 付款方式 | 按合同约定。 |
| 3 | 投标报价 |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所提的要求提出投标总报价。此报价同时作为采购人的评标依据。除因采购人原因而要求进行变更或项目增减外，投标报价应为最终价格，在整个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无采购人要求变更或项目增减，最终价格即为合同价。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低于成本视为废标处理。 |
| 4 | 低于成本报价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5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6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中标服务费 |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调节价格，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 8 |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对于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2）对于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4）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5）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以不给于价格扣除。**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评加审。  （8）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4）条提供投标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第（5）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照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格式）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第（6）条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第（7）条执行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第（5）条与第（6）条、第（7）条政策不能叠加扣除。  （9）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等国家最新政策 |
| 9 | 其他 | / |
| 10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服务业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2 |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13采购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1、关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的操作说明](http://www.zcygov.cn）的操作指南)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 “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具体办理流程请致电当地主要管理部门）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 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发出。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标准

1.3.1 本次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附件。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1.2 投标人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投标有效期

3.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3 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单位适用本条款，不递交的不适用）

3.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还应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所交保证金手续不得重复使用，一项目一收退。

3.3.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3.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无故不参加开标会议的；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3.3.4 招标项目被投诉，在调查处理期间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

3.3.5 投标人缴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的名称相一致。

3.4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服务方案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所有内容均需要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

### 4. 投标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电子版文件上传，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递交书面投标文件一套（一正四副）及电子版（U盘）一份。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5）投标人代表在政采云平台确认报价；

（6）开标结束。

以上开标程序仅供参考，具体以政采云平台现场为准，政采云开标，只需要解密即可，其他内容，投标人注意观看自己解密电脑屏幕，即可获取开标相关信息。

###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为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2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并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公告中标人情况。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没有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对采购人损失进行赔偿。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审查（一）**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2 | 项目经理 | 须具备市政相关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标书内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和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4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是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标书内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 信誉要求 | 1、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承诺书要求涵盖以上3点全部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承诺书，否决投标。** |
| 6 | 财务、税收、社保要求 |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响应文件内附资格条件承诺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7 | 人员社保要求 | 需提供投标文件截止前一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8 | 其他要求 |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符合性审查**（二）**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合予以废标。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 “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 |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 服务质量 | 提供优质服务。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采购需求 | 满足采购需求。 |
| 联合体 | 不是联合体投标 |
| 其他 | 1. 是否存在拒绝修正投标报价算术错误的情形； 2. 是否存在拒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纠正的情形； 3. 是否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 4. 是否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予以否决的情形； 5.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以上两项审查方式方法以政采云平台电子评标系统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细则** |
| 商务部分  （40分） | 投标报价  （1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100。  注：1.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类似业绩  （15分） | 投标人近年（指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过类似项目，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符合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3分，最高得15分。 |
| 项目管理人员  配备情况  （6分） |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具备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多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拟投入项目人员的劳动合同、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服务承诺  （5分） | 提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实质性服务承诺，每有一条实质性服务承诺得1分，最高分得5分，无不得分。 |
| 优惠条件  （4分） | 提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实质性优惠条件，每有一条实质性优惠条件得1分，最高分得4分，无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60分） | 整体服务方案  （15分） | 1、项目概况；2、工作内容；3、总体服务目标；4、总体服务方案；5、总体服务措施。  **以上每项内容全面细致的得3分，较全面细致的得2分，较全面但表述不够细致得1分。最多得15分，未提供或缺失的得0分。** |
| 服务质量及保证措施  （9分） | 投标人针对于本项目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及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服务质量控制内容；2、服务质量控制方法；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以上每项内容全面细致的得3分，较全面细致的得2分，较全面但表述不够细致得1分。最多得9分，未提供或缺失的得0分。** |
| 进度计划及工作安排（9分） | 供应商针对于本项目制定相应的进度计划及工作安排，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工作进度安排计划；2、关键时间节点安排情况；3、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以上每项内容全面细致的得3分，较全面细致的得2分，较全面但表述不够细致得1分。最多得9分，未提供或缺失的得0分。** |
| 组织协调及保证措施  （9分） | 供应商针对于本项目制定相应的组织协调及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组织协调内容；2.组织协调方法；3.组织协调保证措施。  **以上每项内容全面细致的得3分，较全面细致的得2分，较全面但表述不够细致得1分。最多得9分，未提供或缺失的得0分。** |
| 安全保证措施  （9分） | 供应商针对于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安全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安全管理体系；2、安全防范方案；3、安全防范措施。   **以上每项内容全面细致的得3分，较全面细致的得2分，较全面但表述不够细致得1分。最多得9分，未提供或缺失的得0分。** |
|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9分） | 供应商针对于本项目制定相应的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具有固定的应急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2.突发情况应急预案；3.突发情况发生时的应对措施；  **以上每项内容全面细致的得3分，较全面细致的得2分，较全面但表述不够细致得1分。最多得9分，未提供或缺失的得0分。** |

1. 评标方法说明

1.评委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委会成员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

2.评审原则：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进行综合打分，满分100分。价格因素并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4.评审程序：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4.1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2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推荐中标候选人

4.4.1汇总各评委得分，投标人最终得分按各位评委打分平均值计取，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则按技术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如技术评分得分相同，按商务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如商务评分相同的，按节约能源、环境保护产品价格比重由大到小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评委会按照评标结果排列顺序确定前三名的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4.4.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备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按下列规定计算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价格作为参与评审价格）：

（1）对于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2）对于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4）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5）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项目。不给予价格扣除。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评加审。

（8）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4）条提供投标货物相关认证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第（5）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照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格式）原件，第（6）条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第（7）条执行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第（5）条与第（6）条、第（7）条政策不能叠加扣除。

（9）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以上条款，挑选适合本项目的予以应用。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服务期限：为保持监督服务工作的针对性、连续性，实施社会化购买第三方监督考评服务周期为三年（采用1+1+1模式，即一次性采购，每年签订一次合同，在第一年度服务期满后，根据対第三方服务公司的绩效考评结果，结合第二年服务内容、标准和计划，签订或取消后续年度服务合同）。

2.后两年每年的合同额与第一年合同额相同。

# **第五章 采购需求（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

一标段：街路范围西至新城大街、东至金河街和净月大街、北至绕城高速至小河沿子河、南至净月快速路共105条街路11个公园。绿化维护、养护: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街路、绿地、公园的监管内容包括所有绿化养护的监管，栽植、补植、修剪、枯死缺树、杂草、园林植物保护、病虫害管理、裸露地面、非法侵占绿地、私牵乱挂、设施维护监管等。(2)公园管理的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绿植管理(同街路绿地管理内容)、垃圾管理侵害(不文明游园行为)、设施清洁、公厕及管理服务用房管理、垃圾箱标识标牌等设施管理、乱涂乱画、乱堆乱放、施工现场管理、商服管理、服务管理、设施维护等园务管理的监管内容。

二标段：街路范围东至新城大街、西至滨河路、北至绕城高速、南至坝下湿地公园共62条街路7个公园。绿化维护、养护: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街路、绿地、公园的监管内容包括所有绿化养护的监管，栽植、补植、修剪、枯死缺树、杂草、园林植物保护、病虫害管理、裸露地面、非法侵占绿地、私牵乱挂、设施维护监管等。(2)公园管理的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绿植管理(同街路绿地管理内容)、垃圾管理侵害(不文明游园行为)、设施清洁、公厕及管理服务用房管理、垃圾箱标识标牌等设施管理、乱涂乱画、乱堆乱放、施工现场管理、商服管理、服务管理、设施维护等园务管理的监管内容。

2.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相关要求。

3、管理公司对本招标项目下绿化维护、养护实行每日巡查、定期检查、上报存在问题并跟踪督办督查、维护考核等。按照监管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绿化养护监管考评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工程流程、考评办法、管理制度、培训计划、信息化方案等内容。

3.1街路、绿地、公园的监管内容包括所有绿化养护的监管，包含但不限于修剪、浇水、施肥、除杂、病虫害防治、绿地卫生管理、裸露地面治理、非法侵占绿地和设施维护管理等。

3.2公园管理的监管在完成公园绿化养护管理的同时，包括但不限于绿植管理（同街路绿地管理内容）、垃圾管理、人为侵害、设施清洁等全部园务管理内容。

3.3投标人提供的现场监管人员，每年4月份一11月份，原则上每月总人数不少于5人，包括不少于1名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市政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现场监管人员小组负责人，投标人需要配备满足项目管理高效运行的管理人员。投标人每年的12月份—3月份，人员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每月人数的50％。

3.4投标人所派出的监管人员每月人员流动率不高于15％。为确保全年度工作任务的完成，在实际运行服务过程中，要结合园林季节变化的特点，考虑园林工作节点等因素，在审请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每月监管服务人员数量可进行浮动，进行自我调节。

3.5项目管理团队：

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市政相关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同时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3.6巡查人员执行工作标准制度，严格执行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具体的工作时间，由投标人与采购人结合季节特点、工作任务进行确定。

3.7投标人需要为项目管理配备公司名下的巡查车辆不少于1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偏离表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六、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人资格声明

八、类似项目业绩统计表

九、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十、承诺书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技术文件**

根据评标办法逐条列出

**第三部分、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为了方便评标，投标人可根据本目录格式进行填充，建议投标人自行制作评标索引。

第一部分、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项目名称） ，编号为 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报价为： 元

2.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合同履行期限： 。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5.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6.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本投标自开标之时起90天内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函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点） 的 （投标人名称） 公司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以及合同的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名：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万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有/无） | 服务标准 |
| 1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

2、“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有明显计算错误的除外。

3、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4、以上报价含整个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是否正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注：投标人所应答条款，如有偏离，应将偏离项在此表中列出。如无偏离，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列出，此表填“无偏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  | | 职称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后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添加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信誉要求

**信誉承诺书**

我公司在此承诺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不是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能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受过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行政处罚。不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网站截图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在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六、投标保证金

按照长春市财政局文件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执行。投标人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七、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及代理机构名称）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你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为 ）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 ，公司全称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八、类似项目业绩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十、承诺书

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应的全部承诺书。格式按要求自拟，不符合招标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要求的予以废标。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长春市绿园区教育局）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根据评标办法要求依次列出

人员配备格式一：

**主要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年龄 | 学历 | 发证时间 | 驾照类别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附上有关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第三部分、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作为评分依据的文件材料。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前自行检查作为评分依据的文件资料是否已完整提交，投标文件格式中虽未列出但属于评分依据的文件材料，投标人应自行提交，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